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茂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茂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宏茂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至第4行「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業務侵占之各別犯意」。

(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時間」欄所載「10年4月」內容，應更正為「110年4月」。

(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客戶名稱」欄所載「洪瑞芳」內容，應更正為「洪瑞考」。

- 01 (四)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時間」欄所載「113年8、9月」內容，
02 應更正為「113年8月」。
- 03 (五)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金額」欄所載「4955」內容，應補充
04 為「4955元」。
- 05 (六)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7「時間」欄所載「113年7、9、10日」
06 內容，應更正為「113年7、9、10月」。
- 07 (七)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2「客戶名稱」欄所載「洪瑞芳」內容，
08 應更正為「洪瑞考」。
- 09 (八)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3「金額」欄所載「5572」內容，應補充
10 為「5572元」。
- 11 (九)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陳宏茂於偵查
12 中坦承不諱」之記載，應更正為「業據被告陳宏茂於偵詢中
13 坦承不諱」。
- 14 (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17 (二)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自民國110年2月至110年7月
18 止)、附表二所示(於112年6、7月)、附表三所示(自113年7
19 月至113年11月止)之各期間所為業務侵占行為，均係利用其
20 擔任告訴人鴻昌公司業務員而向客戶收款機會，於密切接近
21 之時間，將告訴人鴻昌公司應收款項侵占入己，且均係侵害
22 相同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3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2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5 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而被告於起訴書
26 附表一、二、三所示時間所為業務侵占罪共3罪，其時間明
27 顯可區隔，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 28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162號
2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
30 有期徒刑於109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刑案資
31 料查註紀錄表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受有期徒

01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
02 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公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主
03 張被告有前揭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
04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與上開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手
05 段、動機有別，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
06 反應力薄弱，而有必須加重其最低本刑之正當必要性。則本
07 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加重被告所犯罪名之最低本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鴻昌公司之業
10 務員，竟為一己私利，利用職務之便，為本案各該業務侵占
11 犯行，破壞職場聘僱關係之信賴與秩序，並造成告訴人鴻昌
12 公司受有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鴻昌公司所受損害情形，被告於犯
14 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但僅償還部分款項與告訴人鴻昌公
15 司，且未與告訴人鴻昌公司達成和解。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
16 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7 量處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
18 示之刑。且審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手段與
19 態樣、犯罪間隔時間、侵占之金錢數額、告訴人鴻昌公司所
20 受損害狀況等情狀，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1 示。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所示業務侵占行為
24 而侵占入己之款項合計47萬6636元，核屬其犯罪所得。而被
25 告就上開侵占之款項，已償還34萬6636元與告訴人鴻昌公
26 司，此部分款項等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鴻昌公司，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剩餘13萬元均未扣
28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鴻昌公司，復無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所示業務侵占行為而侵占入己之款項合計23萬5325元，核屬其犯罪所得，皆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鴻昌公司，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三所示業務侵占行為而侵占入己之款項合計48萬3241元，核屬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鴻昌公司，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陳宏茂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01

	一、(一)之附表一所示	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所示	陳宏茂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三所示	陳宏茂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22010號

12

被 告 陳宏茂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宏茂(原名陳宏家)為鴻昌燈飾有限公司(下稱鴻昌公司)

之業務員，係從事業務之人，知悉收取客戶帳款應於3日內繳交公司會計部門之規定。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利用收取客戶應收帳款之機會，分別於(一)如附表一(自民國110年2月至110年7月止)所示之時間，接續收取如附表一所示客戶之應收款項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7萬6636元。(二)又如附表二所示(於112年6、7月間)所示之時間，接續收取如附表二所示客戶應收款項金額，合計23萬5325元。(三)另如附表三(自113年7月至113年11月止)所示之時間，接續收取客戶如附表三所示客戶應收款項金額，合計48萬3241元，竟易持有為所有，將附表一、二、三所示鴻昌公司之應收款項侵占入己而花用。

二、案經鴻昌公司委由李維仁律師、許凱翔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李維仁律師及許凱翔律師之指訴相符，並有鴻昌公司收款切結書、被告簽名之業務員挪用侵占客戶帳款未繳回公司切結書、挪用貨款之水電名稱附件及客戶明細等資料附卷可佐，是被告上開3次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自110年2月至110年7月止)、附表二所示(於112年6、7月);附表所示三(自113年7月至113年11月止)之各期間所犯業務侵占罪間，均係利用同一機會，反覆將鴻昌公司應收款項侵占入己，且均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之，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而附表一、二、三之時間明顯區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 黃智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詹曉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自110年2月至110年7月止，合計47萬6636元，尚有13萬元未歸還):

編號	客戶名稱	時 間	金額
1	文榮	110年5、6月	1745元
2	陳順淳	110年4、5月	2萬261元
3	源晉	110年4、5、6月	1萬6842元
4	黃則桓	110年4、6月	1萬3210元
5	巫俊崧	110年4月	9540元
6	詮富	110年4月	1467元
7	東昇	110年4、5月	2萬9503元
8	正全	110年4、5月	2萬4950元
9	利發	110年5月	8890元
10	信良	110年4月	5295元
11	新建成	10年4月	1萬7963元
12	竹山吉輝	110年4月	5160元

01

13	陳永堂	110年5月	2萬5871元
14	遠輝	110年4、5、6月	5752元
15	和泰	110年4月	2萬4016元
16	游忠源	110年4、5月	5698元
17	陳水來	110年4、5月	1萬9334元
18	健熊	110年2、3、4、5月	1萬7647元
19	耀昇	110年4月	2386元
20	健肇	110年4月	3259元
21	長發	110年4月	1773元
22	洪俊明	110年4月	5940元
23	張宗敏	110年4月	5460元
24	崧富	110年3、4月	7400元
25	廖仲信	110年3、4、5月	8564元
26	洪瑞芳	110年4、5月	3萬4300元
27	張尚群	110年5月	8575元
28	宏益	110年5、6月	1萬1086元
29	赫斯	110年6月	1萬9915元
30	和光	110年5、6月	1萬2415元
31	顏文志	110年6月	7583元
32	陳勝東	110年5、6月	1萬5050元
33	黃志明	110年6月	1萬8492元
34	鑫淼	110年4、5、6月	1萬元
35	林嘉民	110年7月	5萬1294元

02

附表二(於112年6、7月;合計23萬5325元,均未歸還):

03

編號	客戶名稱	時 間	金額
1	滿億	112年7月	2028元

01

2	勝國	112年7月	600元
3	健肇	112年6、7月	1807元
4	健熊	112年6、7月	1萬6964元
5	源晉	112年7月	1190元
6	俊興	112年6、7月	1萬1845元
7	廖仲信	112年6、7月	7萬2934元
8	正全	112年6、7月	4180元
9	可園	112年7月	2630元
10	林育正	112年7月	5190元
11	黃則桓	112年6、7月	1萬6410元
12	洪堯敏	112年6、7月	1萬8455元
13	葉弘洋	112年6、7月	1840元
14	林嘉民	112年7月	2萬6432元
15	楊紫涵	112年7月	2萬1570元
16	昱銘	112年6月	3910元
17	增輝	112年6月	4730元
18	陳中平	112年6月	2570元
19	宏益	112年6月	1萬4500元
20	遠輝	112年6月	860元
21	洪郁智	112年6月	4680元

02

03

附表三(自113年7月至11月止;合計48萬3241元,均未歸還):

編號	客戶名稱	時 間	金額
1	和泰	113年8、9月	4990元
2	黃則桓	113年8、9月	2萬1767元
3	昱銘	113年8、9月	5575元
4	林嘉民	113年8、9月	3885元

5	金興	113年8、9月	1萬9180元
6	鄭仁和	113年8、9月	4125元
7	聯源	113年7、8、9月	4955
8	吉祥	113年8、9月	6215元
9	宏益	113年7月	1萬3270元
10	永泰	113年7月	3萬9072元
11	張宗敏	113年7、9月	1萬160元
12	大立-北斗	113年8月	1350元
13	鄭宏泉	113年8月	1萬2520元
14	廖信嘉	113年8月	800元
15	林信呈	113年10月	9萬3611元
16	澤豪	113年9、10月	2萬3111元
17	健熊	113年7、9、10日	3萬5126元
18	洪堯敏	113年7、8、9月	1萬6947元
19	陳英進	113年9月	1215元
20	廖仲信	113年7、8、9月	1萬875元
21	葉允得	113年8月	5250元
22	洪瑞芳	113年8月	2330元
23	億豪	113年8月	5572
24	黃旨鋒	113年7、8、9月	2萬2807元
25	張晉瑞	113年10月	6萬367元
26	正全	113年8、9月	2萬2700元
27	東東-文榮電 器	113年11月	1萬3291元
28	黃富貴	113年11月	2萬2175元